

## 對付良心

讀經：提前一 19, 5；徒二四 16, 二三 1；約壹一 7, 9

### 壹 良心是靈的領頭部分--羅九 1；八 16；詩三四 18：

- 一 良心能叫我們知道什麼是神所稱義的，什麼是神所定罪的；什麼是神所喜悅的，什麼是神所厭惡的。
- 二 良心乃是代表神來管治我們；良心這一個管治，不只托住了個人的生存，同時也維繫了人在宇宙中和其他一切的關係。

### 貳 為保持活著，對付良心是極其重要的：

- 一 不安的感覺說出我們與神之間有了問題，生命的交通斷掉了；良心的感覺可分為三類：
  - 1 第一類，是對於罪的感覺。我們在神面前，或在人面前，若有了罪，有了虧欠，良心馬上就會有定罪的感覺。
  - 2 第二類，是對於世界的感覺。我們若在神之外，貪愛什麼事物，被什麼東西霸占了，良心裡面也就會給我們定罪的感覺。
  - 3 第三類，就是在罪和世界之外，那些不安的感覺。有些事，我們不能說是罪，也不能說是世界，卻會使我們的良心感覺不平安。
- 二 為要恢復交通並重新享受生命，我們必須對付我們的良心，直至良心無虧--徒二四 16
- 三 對付良心的路是悔改並認罪，直到帶進平安的生命交通得到恢復--約壹一 7, 9。
  - 1 我們良心一有虧欠的感覺，就該立刻照著這感覺，到神面前去認罪，求主寶血的洗淨。
  - 2 有時，還需要向人對付。

參 對付良心與生命的長大息息相關，我們要有生命的長大，就必須對付良心。

## 职事信息摘录：

### 良心的部位和功能

良心的部位，乃是在人的靈。人的靈共有交通、直覺、和良心，這三部分。這在聖經中雖無明文題到，但照我們的經歷，確能證實這件事。在我們的靈裡，實在有一部分功能，能和神交通，這就是靈裡的交通部分；也有一部分功能，能直接覺得神，直接知道神的旨意，這就是靈裡的直覺部分；還有一部分功能，能分別是非，辨識善惡，這就是靈裡的良心部分。

人靈裡這三種功能的顯出，是有演變的。人在墮落之前，良心的功能還未顯出來。所以那時，人靈裡只有交通和直覺這兩種功能。等到人因墮落而躲避神的面，人和神的交通出了事，人靈裡的直覺也就遲鈍了。但到這時良心的功能反被啟發出來，有了是非的感覺，能在一生活行動中辨識是非善惡。所以人初墮落的時候，靈裡的交通和直覺，雖枯萎麻木了，但良心卻有了功能。可惜人因著以後更深的墮落了，就連良心的感覺也被丟在一邊。到這時，人的良心好像被熱鐵烙慣，雖然隨意邪盪，放縱各種的私慾，也沒有多少知覺。所以到這時，人靈裡的功能，可說是完全喪失淨盡了。

等到我們得救重生的時候，聖靈進到我們裡面，把我們的靈點活過來，也就是給了我們一個新靈。所以這時，我們靈裡的三種功能就被恢復了，我們就能和神有暢達的交通，並能直接覺得神的意思，同時也能敏銳的辨別是非善惡了。所以我們今天靈裡的功能，既不是墮落後的光景，也不是墮落前的光景，乃是三種功能同時都有了，並且同時都是剛強敏銳的。

關於良心的功能，共可分作三方面：第一，良心就是是非之心，能叫我們覺出是非，辨別善惡。第二，良心能叫我們知道什麼是神所稱義的，什麼是神所定罪的；什麼是神所喜悅的，什麼是神所厭惡的。所以從這一方面說，良心實在相當能叫我們明白神的旨意。第三，良心乃是代表神來管治我們。國家的最高當局，怎樣是通過警察機關來管治人民，神也照樣是通過良心來管治我們。我們知道，這個宇宙之所以存在，乃是維繫於神所設立的各種定理和定律。無論誰違反了那些定理或定律，他就要受制裁，被定罪。神在人身上的管治，也有許多定理和定律，而這些定理和定律，有很多成分都是由人的良心來執行。神就是在墮落的人裡面，設立良心，照著這些定理和定律，來管治人。無論誰若違背了，或要違背神在他身上所定規的這些定理和定律，他的良心馬上就定罪他，約束他，使他不至走入歧途，陷於敗壞。所以良心這一個管治，不只托住了個人的生存，同時也維繫了人在宇宙中和其他一切的關係。因此，良心對人的管治，乃是良心最主要的功用。實在說來，良心所以給人知道是非，知道神所稱義的，和神所定罪的，目的也都是為要代表神來管治人。（《生命的經歷》第六篇）

### 對付良心，以保持活著

儘管我們會竭力保守我們的靈，但我們還是常常會發死或頹廢，我們的良心，就是靈裡最明顯的部分，會有不安的感覺。這些感覺說出我們與神之間有了問題，生命的交通斷掉

了。也許我們去竭力操練靈，但仍不得釋放。為要恢復交通並重新享受生命，我們必須對付我們的良心，直至良心無虧（徒二四 16）。對付良心的路是悔改並認罪（約壹一 7-9），直到帶進平安的生命交通得到恢復。

良心的感覺可分為三類。第一類，是對於罪的感覺。我們在神面前，或在人面前，若有了罪，有了虧欠，良心馬上就會有定罪的感覺。第二類，是對於世界的感覺。我們若在神之外，貪愛什麼事物，被什麼東西霸占了，良心裡面也就會給我們定罪的感覺。第三類其他的感覺。就是在罪和世界之外，那些不安的感覺。有些事，我們不能說是罪，也不能說是世界，卻會使我們的良心感覺不平安。比方我們生活行事不夠緊、不夠準，這不能說是罪，也不能說是世界，但良心卻會覺得不安。再如有人把衣物隨便放置，房間弄得零亂無章，良心也會有責備。

良心的三類感覺，都是因著我們的存心、動機，或言語、行動，得罪了神，或虧欠了人，而有的。所以那些感覺，可說都是虧欠的感覺。良心虧欠的本身對於我們屬靈的光景，是一個厲害的破壞。人的良心一有虧欠，人和神的交通就有阻礙，人整個屬靈的光景也就下沉了。所以一個基督徒良心一有虧欠的感覺，就該立刻照著這感覺，到神面前去認罪，求主寶血的洗淨。有時，還需要向人對付。這樣，才能消除良心虧欠的感覺，而使良心得以坦然無虧了。所以對付良心，一面是叫良心敏銳，能有豐富的感覺，另一面也是叫良心能穩妥坦然，而沒有虧欠。

我們要勝過撒但的控告與攻擊，惟一的利器，就是主的寶血。啟示錄十二章十至十一節給我們看見，我們勝過那在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的撒但，乃是因著羔羊的血。約壹一章七節和九節，也給我們看見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必赦免我們的罪，主的血也必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

所以，每當我們照著良心的感覺認罪時，我們就必會從定罪中得釋放，就必會有生命的感覺。如果定罪仍逗留不走，我們就直接向撒但宣布，讓它離去，因為神已經照著祂的話赦免我們了。哈利路亞！神是公義的、正直的，我們一認罪，祂就赦免並洗淨。當我們還在說“哦，主，赦免我”的時候，主就已經赦免我們了。

我們得救以後，良心的感覺還是隨著生命的長進而增加的。我們生命長進到什麼程度，良心的感覺也就增加到什麼地步。生命的程度越高，良心的感覺就越豐富，越靈敏。一面生命的程度影響良心的感覺，一面良心的感覺也促進生命的程度。這二者，乃是互為因果的帶著我們在生命的路上往前去。（課程書，第四級：生命-認識並經歷生命）

### **參考文獻和更多閱讀：**

- 1 生命的經歷，第六篇
- 2 課程書，第四級：生命-認識並經歷生命，第九篇
- 3 神的經綸，第八篇
- 4 生命經歷的基本原則，第十三篇